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广州市某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 申 请人：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2018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黄某某在印刷车间内检查，现场未开排气扇也未开废气治理设施，因为车间印刷机开机时间不长，车间温度较高，中央空调正在降温（印刷车间正在降温，车间内没有正压，没有外置动力，车间内的废气是不会外排的），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如果逃避监管也是被申请人所造成的（十多年的意识认为如果印刷车间不安装大排气扇是要罚款的，而且会出事故，被申请人为什么在发放排污许可证验收与验收后一年多的监督管理中没有要求拆除排气扇）。检查当天申请人没有开启外置动力4个大排气扇，所以不会有废气外排。认定申请人排放大气污染物，请被申请人提供污染数据。

从2017年4月发放排污许可证后，申请人就未曾使用过4个排气扇偷排废气（此四个大功率排气扇是在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时用来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因为印刷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酒精、天那水、去渍水，如不安装大排气扇是无法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而且容易出事故）。在2018年6月17日检查之后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黄某某口中才知道这四个排气扇是需要拆除密封才算达标，而在2017年4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厂验收发放排污证都没有要求申请人拆除，而且在被申请人1年半的监督管理中，都没有提出拆除，为何要罚款的时候才告诉申请人排气扇要拆除密封车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于2018年8月份购买了几台小设备，其中就一台小型的废纸打包机，拿着申请与设备照片到被申请人处咨询，不同的领导给出不同的意见，有说不能用，使用这台机器会产生噪音与灰尖，有说写张清单交被申请人后即可以使用，打包机没有污染产生，而且改善环境。在2018年6月17日的检查中，申请人固废收集箱上的一张危废标签，因放置在露天日晒雨淋、厚厚的灰尘看不清楚也要罚款壹万元，而这张标签是在2017年4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在2018年8 月才发现这张要罚我们1万元的标签是错的。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相同且会出错，为什么要重罚、不给企业生存机会。

（三）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黄某某2018年6月17日到申请人处检查当场写了（勘察）笔录与询问笔录，申请人厂长在上面签名，黄某某要求2018年6月19日申请人法人代表带公章到被申请人处去签名盖章。当2018年6月19日在看过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李生提供有申请人厂长签名的笔录后，发现笔录上写“检查发现：该单位一楼印刷车间正在生产，有机废气已配套治理设备，但现场检查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印刷车间西面的4个排气扇排出，一楼复膜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二楼车间的裱纸工序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正在窗户无组织排放。”对此，申请人提出疑问：第一，看书面理解4个排气扇是开的，申请人要求注明4个排气扇未开，第二，复膜机与二楼其它机器全部核发排污证、不会产生污染。当时李生在电脑制作了笔录，但询问黄某某后最后不肯打出新的笔录，申请人不肯在2018年6月17日的二份笔录上签名，但没想到李生在申请人2018年6月19日的笔录最后加上去一问一答，坐实了申请人签不签名都有用。申请人现场用手机拍了三份笔录，回申请人处打出来发现最后这条有问题，第二天申请人带上录音笔录下了一段谈话录音（在2018年10月前被申请人在这件案子上都是按申请人四个排气扇在偷排废气处理的，当申请人提出意见，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申请人打电话给当事人黄某某帮其证明四个排气扇当时是未开启的，黄某某要申请人去被申请人处找他们拿证据，不肯承认排气扇当时没开，申请人提供了与黄某某谈话录音被申请人才承认四个排气扇未使用）。申请人认为2018年6月19日笔录的最后的一问一答，事实是无中生有。

（四）案件早期都认同车间在密封不开排气的情况下，为了能让车间快速降温不开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备主机是一台5.5KW的马达，抽风太大）是没问题的（车间使用酒精、天那水、去渍水都是含挥发有机废气，长时间不排出人不能承受，而且很容易出事故），所以不可能申请人不使用废气治理设备。如果能不使用废气设备，我们在没开厂装修就安装四个大功率排气扇，四个大功率排气扇的用电量与废气治理设备相差无几。被申请人以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处罚十万元，如果运行了排气扇申请人才承认逃避监管，只是短时间不运行废气治理设备，申请人不同意处罚，因为印刷全行业都是这样做的。检查当天排气扇实际是没有运行的。申请人没有偷排大气污染物，没对环境造成污染，恳请公平公正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调查后查清以下事实：申请人在广州市番禺区XX街XX村XX岗X号XXX、XXX建成一个印刷加工生产项目，主要从印刷生产。检查时一楼印刷车间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但现场检查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印刷车间西面的4个排气扇（空隙）排出。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后，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律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向申请人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番环罚听告〔2018〕287号），申请人依法提出了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31日依法召开了听证会，经听证核实，申请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经上述一系列的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依据所查明的违法事实，作出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8年12月25日送达给申请人。可见，被申请人在作出本行政处罚前，经充分调查事实，依法律规定告知了听证权利并召开了听证会，其程序是合法的。

（三）被申请人作出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律依据正确。在法律依据方面，被申请人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这是根据申请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是正确的。

（四）申请人称其在环保执法人员检查时没有开启4个排气扇，对此，被申请人在作出本次行政处罚决定时已充分考虑其申辩和陈述，并按照《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从轻处罚。申请人申辩时反复强调在检查时没有开启4个排气扇，但是4个排气扇周围有明显空隙，而申请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没有运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会通过排气扇空隙排出。鉴于申请人在检查时未开启4个排气扇，被申请人认定其主观恶意轻微。故根据《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即 “当事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属初犯，且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被申请人在作出本次行政处罚时已对申请人从轻处罚，罚款金额的幅度已降低。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05年1月6日成立，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XX街XX村XX岗X号XXX、XXX，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151595Q），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6月17日，被申请人现场调查发现，申请人于2010年底至2011年初在上址建成印刷加工生产项目，一楼设印刷车间及切纸过胶车间，使用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印刷机3台、洗板机1台、切纸机1台、分纸机1台、复膜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设计→出版（发外）→印刷→洗版（部分）（使用显影液）→复膜，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印刷、复膜）、洗版废水（含显影液）、印刷机冷却水（含油墨）、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废胶水罐、废显影液、废油墨抹布等）等污染物；二楼设办公室及啤机车间，使用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啤机4台、打钉机1台、裱纸机1台、粘盒机1台、二条手工装配线（10米）、自动装配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裱纸→折边→粘盒→打包，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胶水）、生活废水（工人洗手、厕所）、危险废物（废胶水罐等）等污染物；现场检查时，申请人一楼印刷车间正在生产，有机废气已配套治理措施但未运行；该印刷加工生产项目已于2017年4月24日取得《番禺区“未批先投”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载明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性炭吸附塔，6000标立方米/小时），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132017000110）。2018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番环罚听告〔2018〕287号），拟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通过治理设施排放废气，处罚款30万元。2018年7月17日，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于次日提出书面听证申请。2018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2018年9月10日，申请人再次提交了书面申诉意见。2018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通过治理设施排放废气，处罚款1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25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印刷加工生产项目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应当配套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但是，在2018年6月17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申请人一楼印刷车间正常生产却并未运行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申请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后，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并依申请人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改正情况等因素，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从轻作出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申请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检查当天申请人没有开启外置动力4个大排气扇，所以不会有废气外排等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一楼印刷车间正常生产时未运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当认定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充分考虑了申请人未开启排气扇、已积极整改等因素，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因此，对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番环罚〔2018〕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9日